(六十九)地役权变更登记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: 因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,可以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。

- 一、缴交资料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)
- 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1份)
- 2. 身份证明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)
- 3. 不动产登记证明 (原件1份, 收取注销)
- 4. 地役权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: 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(原件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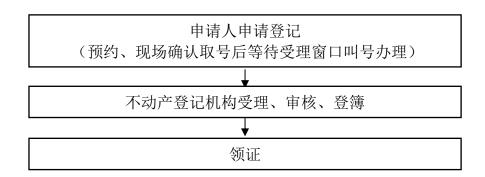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下情形之一,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- **5. 委托办理的:** 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- **6.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:**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(原件1份)
- 二、办理期限: 3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; 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 03; 点击"行政确认"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 1.属于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地役权登记,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通区办理;

2. 属于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地役权登记,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 "广州不动产登记"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
- 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- 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- 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- 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
